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UNNAN TIAN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编号: **08712019030027035372**
 报告文号: 天瑞审字[2019]第138号
 委托单位: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事务所名称: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3-12
 报备时间: 2019-03-19 11:53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宏卿
 徐瑛



08712019030027035372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871-63644791
 传 真: 0871-63198568
 通 讯 地 址: 昆明市人民中路银顺广场傲城大厦B区12-203
 电 子 邮 件: yntr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133563、0871-6313860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天瑞专审字[2019]第 138 号

审 计 报 告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

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

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营利组织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云南省民政厅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送省属社会团体 2018 年年度检查事项公告的函》（云民函（2019）14 号），根据文件检查内容，针对云南省民政厅要求的审计重点，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一）财务管理情况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贵单位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贵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账号：2502011009225645229。

3、经费收支情况

贵单位的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2018 年度收入总额为 27,372,359.54 元，全部为非限定性收入 27,372,359.54 元；包括：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1,338,175.79 元，非限

定性政府补助收入 6,030,695.00 元，非限定性其他收入 3,488.75 元。

2018 年度支出总额为 26,038,615.49 元，全部为非限定性支出 26,038,615.49 元，包括：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25,974,524.49 元，非限定性管理费用 64,091.00 元，非限定性筹资费用 0 元。

贵单位支持中心与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签署“美丽中国”项目长期协议，该合作旨在通过招募优秀青年人才，输送到我国教育匮乏地区，从事两年一线教育教学工作，改善城乡教育不均衡现象，让所有中国孩子无论出身，都能享受到优质教育。根据协议，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资助贵单位在云南地区运作。项目投入金额根据预算分期拨付。2018 年度贵单位收到 21,338,175.79 元捐赠款并开具捐赠收据，且该款项并无限定用途。贵单位收到该款项后，将其界定为非限定性收入入账，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18 年主要开展项目是美丽中国云南支教项目、云南保山地区、楚雄地区及大理地区美丽小学、基地校示范区和农村教育研究中心项目等。

4、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贵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5、注册资金、净资产情况

贵单位投入的注册资金(开办资金)100,000.00 元真实、足额到位;2018 年度年初净资产为 952,733.7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952,733.79 元、限定性净资产 0 元),年末净资产为 2,286,477.8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2,286,477.84 元、限定性净资产 0 元)。

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近三年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公益性事业的捐赠支出情况:

贵单位 2018 年度无公益性事业的捐赠支出。

(二) 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贵单位签署劳动协议的专职人员共 51 名,均已购买社会保险。

2018 年支付员工工资 7,253,423.13 元,奖金 328,824.00 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857,093.08 元。结合现流表的数据填列

附送:

- 1、云南思益爱教育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云南思益爱教育中心 2018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云南思益爱教育中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云南思益爱教育中心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此页无正文)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50,882.87	2,474,078.91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1,496,756.66	819,458.65
应收款项	4	189,997.13	41,934.76	预收账款	54		
预付账款	5			应付工资	55	545,326.46	433,991.73
存 货	7			应交税金	57	40,186.13	5,535.93
待摊费用	8	236,184.49	129,355.00	预提费用	58		
				其他应交款	60		
					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77,064.49	2,645,368.67	流动负债合计	70	2,082,269.25	1,258,986.3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71		
长期债权投资	22			长期应付款	72		
长期投资合计	25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74		
固定资产原价	26	1,769,911.37	1,400,114.89	长期负债合计	76		
减：累计折旧	27	235,019.22	500,019.41				
固定资产净值	28	1,534,892.15	900,095.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固定资产净额	30	1,534,892.15	900,095.48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81		
在建工程	32	323,046.40					
文物文化资产	33						
固定资产清理	34						
固定资产合计	40	1,857,938.55	900,095.48	负债合计	85	2,082,269.25	1,258,986.31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	952,733.79	2,286,477.84
				限定性净资产	8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46			净资产合计	95	952,733.79	2,286,477.84
资产总计	50	3,035,003.04	3,545,464.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	3,035,003.04	3,545,464.1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云南恩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2018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1	22,770,281.61		22,770,281.61	21,338,175.79		21,338,175.79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5,088,467.75		5,088,467.75	6,030,695.00		6,030,695.00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2,471.78		2,471.78	3,488.75		3,488.75
收入合计	15	27,861,221.14	-	27,861,221.14	27,372,359.54		27,372,359.5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6	27,732,518.24		27,732,518.24	25,974,524.49		25,974,524.49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7	27,732,518.24		27,732,518.24	25,974,524.49		25,974,524.49
提供服务成本	18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9			-			-
业务活动费	30			-			-
上缴会费				-			-
(二) 管理费用	31	206,207.79		206,207.79	64,091.00		64,091.00
(三) 筹资费用	32	88,604.86		88,604.86			-
(四) 其他费用				-			-
费用合计		28,027,330.89	-	28,027,330.89	26,038,615.49	-	26,038,615.4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6	-166,109.75		-166,109.75	1,333,744.05		1,333,744.05
五、期初净资产	48	1,118,843.54		1,118,843.54	952,733.79		952,733.79
六、期末净资产	50	952,733.79		952,733.79	2,286,477.84		2,286,477.8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2018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338,175.79	净资产变动额	61	1,333,744.0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63	342,372.1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无形资产摊销	6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939,29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26,529.9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6	360,391.09
现金流入小计	10	23,403,999.7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2	12,267,30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3	8,679,912.15	财务费用	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95,389.24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现金流出小计	20	21,542,603.7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861,396.0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148,062.3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323,173.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其他	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1,861,396.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0	138,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36	138,200.00	债务转为资本	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8,2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入小计	43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	2,474,078.91
现金流出小计	52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	750,88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1,723,19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1,723,196.0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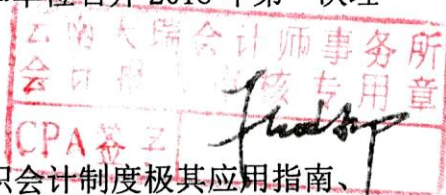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0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盈利组织。登记证书号：滇民证字第 040139 号；组织机构代码：55510370-8；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三证合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52530000555103708D；法定代表人：李薇薇；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33 号巨龙大厦六层 C04 室；业务主管单位：云南省教育厅；业务范围：开展支教、培训、宣传工作。

本单位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对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明确出资人为胡婷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2015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由胡婷婷变更为李国飞。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单位召开 2017 年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决定法定代表人由李国飞变更为郑雪飞。2018 年 6 月 1 日，本单位召开 2018 年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决定法定代表人由郑雪飞变更为李薇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单位无外币核算。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本单位无短期投资。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任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是，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期末本单位逐项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

（九）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本单位本期无存货。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本单位无长期投资。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装修改造等。

本单位的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0	20%
办公设备	5	0	20%
办公家具	5	0	20%
其他	3-5	0	20%-33%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本单位无无形资产。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资产。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本单位本期无借款费用发生。

（十六）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

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

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税项

增值税	税率为 3%；按提供服务收入计算；
城建税	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个人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二十）租赁

本单位未发生租赁业务。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起诉案件情况。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单位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企业/个人	注册地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与本单位的关系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	基金会	公益事业	本单位为其发起人

2、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	交易事项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本单位接受其 21,338,175.79 元的捐赠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研究会解释。

(二) 本单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 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 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 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 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7 年度，“本年”指 201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现金		-		-
银行存款		2,474,078.91		750,882.8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474,078.91		750,882.87

2、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934.76	100.00	-	189,997.13	100.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41,934.76	100.00	-	189,997.13	100.00	-

(2) 应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员工预借款	7,077.93
押金	12,095.00
项目老师预借款	1,230.00
办公室备用金	20,000.00
其它应收款	1,531.83
合 计	41,934.76

3、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房租	156,808.24	253,561.60	355,129.84	55,240.00	
待摊费用-其他	79,376.25		5,261.25	74,115.00	
合计	236,184.49	253,561.60	360,391.09	129,355.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种类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其中：电子设备	3	0	33.00%
办公设备	3	0	33.00%
办公家具	3	0	33.00%
装修改造	5	0	20.00%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69,911.37	410,104.40	779,900.88	1,400,114.89
其中：电子设备	101,967.21	1,200.00	27,240.00	75,927.21
办公设备	198,944.00		28,867.00	170,077.00
办公家具	444,279.95	558.00	230,055.00	214,782.95
装修改造	1,024,720.21	408,346.40	493,738.88	939,327.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019.22	342,372.15	77,371.96	500,019.41
其中：电子设备	65,080.55	9,026.67	6,053.36	68,053.86
办公设备	45,120.78	36,436.23	5,243.54	76,313.47
办公家具	66,657.28	63,448.71	32,885.00	97,220.99
装修改造	58,160.61	233,460.54	33,190.06	258,431.0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4,892.15	410,104.40	1,044,901.07	900,095.48
其中：电子设备	36,886.66	1,200.00	30,213.31	7,873.35
办公设备	153,823.22	-	60,059.69	93,763.53
办公家具	377,622.67	558.00	260,618.71	117,561.96
装修改造	966,559.60	408,346.40	694,009.36	680,896.64

5、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进度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进度
在建工程-办公室装修				323,046.40		
合 计				323,046.40		

6、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9,458.65	100.00	-	1,496,756.66	100.00	
1-2年	-		-	-		
2-3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819,458.65	100.00	-	1,496,756.66	100.00	-

(2) 应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付项目老师津贴	628,931.00
其它应付款	58,413.65
应付员工报销	129,564.00
应付人事服务费	2,550.00
合 计	819,458.65

7、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545,326.46	6,461,717.90	6,573,052.63	433,991.73
代扣社会保险费		1,483,657.55	1,483,657.55	
代扣个人所得税		317,003.94	317,003.94	
辞退福利		309,370.84	309,370.84	
合 计	545,326.46	8,571,750.23	8,683,084.96	433,991.73

8、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 注
个人所得税	5,535.93	40,186.13	
合 计	5,535.93	40,186.13	

9、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52,733.79	1,333,744.05		2,286,477.84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952,733.79	1,333,744.05		2,286,477.84

10、收入

项 目	收入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收入	21,338,175.79	22,770,281.61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		60,000.57
来自境内组织	21,338,175.79	22,710,281.04
政府补助收入	6,030,695.00	5,088,467.75
其他收入	3,488.75	2,471.78
合 计	27,372,359.54	27,861,221.14

11、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业务活动成本	25,974,524.49	27,732,518.24
管理费用	64,091.00	206,207.79
筹资费用		88,604.86
其他费用		
合 计	26,038,615.49	28,027,330.89

12、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净资产变动额	1,333,744.05	-166,109.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372.15	127,696.06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360,391.09	-198,31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62.37	-48,39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173.62	1,527,391.58
其他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396.04	1,242,265.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4,078.91	750,88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882.87	1,255,87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196.04	-504,99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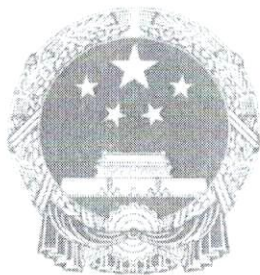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474,078.91	750,882.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4,078.91	750,88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078.91	750,882.87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68617408X5

名称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39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B区12-2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卿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30日 至 2019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3 30
年 月 日

<http://gsxt.yn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ynaic.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宏卿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39号银顺广场
(傲城)大厦B区12-203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59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05-04



证书序号：00034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宏卿(53010012002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宏卿(53010012002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宏卿

男

1972-05-02

云南美瑞会计师事务所

530100720502033



陈宏卿(53010012002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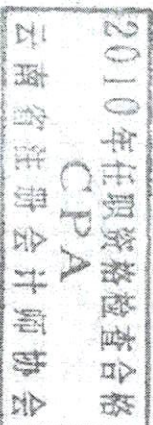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301001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3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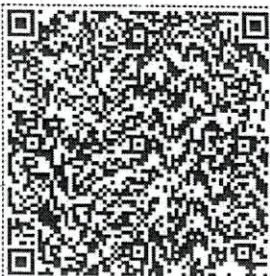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年 3 月 3 日

年 月 日
/y /m /d



徐瑛(53010121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瑛(53010121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71011903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3010121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 四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3月 19日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傲城大厦B区12楼203号 邮编：650000

电话/传真：0871-63198568 63644791

邮箱地址：yntrcpa@126.com